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以“建圈强链”推动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以“建圈强链”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以“建圈强链”推动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

工业是西区的立区之本、强区之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大力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丰富完善“三招三引”工作机制，推进西区招商引资工作创新与重塑，加快构建高质量招商引资新模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4〕35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25〕1号）等文件，西区对能有效推动区域产业链延伸、短板补齐与韧性增强的链主项目及重大带动引领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

聚焦绿色化工、资源深度综合利用、清洁能源3个重点产业生态圈和9条重点产业链，强化“链长+牵头部门+协同发展地”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五个一”服务保障机制及工作落实跟进机制，深化地企合作，联动企业共建产业生态圈。

二、加强链主企业招引培育

动态建立延链补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对投资规模大、带动

作用强的“链主”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招商攻坚。坚持“培育”与“引进”双轮驱动、并重发力，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协作、上中下游高效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聚焦“链主”企业培育，支持其强化创新能力、优化品牌体系、加快转型步伐，通过深度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核心技术优势、精准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构建开放包容、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体系，以“链主”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持续完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力度

创新优化“柔性引才”机制，定期向龙头企业征集重大技术需求，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与细分领域，全力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扶持隐形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形成以科技领军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企业矩阵。

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链各环节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赋能、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培育一批“智改数转+设备更新”试点企业，以点带面推动生产环节智能化升级，培育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领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五、建立项目要素保障机制

完善企业要素保障机制，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网供电公司、金融机构等单位，对专项供电方案、用地指标保障、能耗指标分配、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关键要素开展专项研究，为项目落地见效创造良好条件，推动园区产业布局优化。

六、促进重点项目早日竣工投产

辖区内实施的链主项目及重大带动引领项目，若能如期建成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达 2000 万元及以上，西区可参照上级资金支持标准，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按单个项目不超过其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3%给与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七、推动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的生产产线整体升级改造、环保技改、安全生产技改、智改数转项目中，设备(含软件)投资额分别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链主项目及重大带动引领项目，西区可参照上级资金支持标准，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分别按核定的设备(含软件)投资的 3%、5%、5%、8%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50 万元，同类项目只能择其一申报享受补助。

八、助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重点项目建设

辖区内符合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支持方向的战略资源高效选冶制取、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等领域的链主项目，契合西区“三圈九链”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重大带动引领项目，在争

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西区可参照上级资金支持标准，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按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 8%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2500 万元。

九、支持工业项目“标准地”政策配套

辖区内实施的链主项目及重大带动引领项目，开展“标准地”供应工作，确保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道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十、优化审批流程

符合激励规定的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资料，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初步会商，会商通过后，由西区“三圈九链”链长召集有关单位专题研究并形成意见，按程序审定，明确支持额度及支付方式。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上级其他补助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层级补助资金不得重复申报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由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

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项目单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3	项目环评、安评、消防、节能审查等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安评等审批的项目,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4	申请资金支持的理由、政策依据和资金使用计划
5	项目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6	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